

厦门彬鑫赢工贸有限公司碳纤维自行车轮圈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厦门彬鑫赢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厦门彬鑫赢工贸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罗来娅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罗来娅 （签字）

项目负责人：向现刚

报告编写人：向现刚

因涉及企业商密，
不做公示。

建设单位：
厦门彬鑫赢工贸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因涉及企业商密，

传真：不做公示。

邮编：361027

地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大道 1299-9 号
A 栋 6 楼之 2 和 4 楼之 2

编制单位：
厦门彬鑫赢工贸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因涉及企业商密，

传真：不做公示。

邮编：361027

地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大道 1299
号 A 栋 6 楼之 2 和 4 楼之 2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厦门彬鑫赢工贸有限公司碳纤维自行车轮圈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厦门彬鑫赢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大道 1299-9 号 A 栋 6 楼之 2 和 4 楼之 2				
主要产品名称	碳纤维自行车轮圈				
设计生产能力	扩建项目新增生产碳纤维自行车轮圈 20000 个，扩建后全厂年产加工碳纤维自行车轮圈 25000 个				
实际生产能力	扩建项目新增生产碳纤维自行车轮圈 20000 个，扩建后全厂年产加工碳纤维自行车轮圈 25000 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5 月 10 日-2024 年 5 月 1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佳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厦门彬鑫赢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厦门彬鑫赢工贸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 万元	比例	14%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4 万元	比例	14%
验收监测依据	<p>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19 日第二次修正；</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发布，自 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验收监测依据	<p>(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p> <p>(2) 《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18〕第 9 号）；</p> <p>(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厦门彬鑫赢工贸有限公司《厦门彬鑫赢工贸有限公司碳纤维自行车轮圈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佳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0 月；</p> <p>(4) 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关于厦门彬鑫赢工贸有限公司碳纤维自行车轮圈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海环审〔2023〕146 号），2023 年 12 月 18 日。</p> <p>1.4 其他相关文件</p> <p>(1) 验收委托书；</p> <p>(2) 厦门彬鑫赢工贸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50205MA32HEJF94001W）；</p> <p>(3) 厦门彬鑫赢工贸有限公司碳纤维自行车轮圈加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检测工况证明；</p> <p>(4) 厦门彬鑫赢工贸有限公司碳纤维自行车轮圈加工项目验收检测报告，厦门晨兴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报告编号 CXAHJB20240510A-01。</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5 验收执行标准</p> <p>本次验收监测各污染源具体执行标准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1 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25%;">污染因子</th> <th style="width: 25%;">排放限值</th> <th style="width: 35%;">执行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无量纲）</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_{C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mg/L</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SS	≤400mg/L	氨氮	≤45mg/L	COD _{Cr}	≤500mg/L
类别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SS	≤400mg/L													
	氨氮	≤45mg/L													
	COD _{Cr}	≤500mg/L													

		BOD ₅	≤300mg/L	(GB/T31962-2015)表1中B级排放标准
喷砂、打磨粉尘		颗粒物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0.5mg/m ³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中表1限值
喷漆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出口浓度限值≤40mg/m ³	《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中表2(工业涂装工序)、表3中相关标准限值
			排放速率≤2.4kg/h	
			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4.0mg/m ³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2.0mg/m ³	
	二甲苯		排气筒出口浓度限值≤12mg/m ³	
			排放速率≤0.5kg/h	
			封闭设施外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0.4mg/m ³	
		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0.2mg/m ³		
乙酸乙酯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1.0mg/m ³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	
噪声	连续等效A声级		昼间≤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夜间不生产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在厂区内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		
	危险废物	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职工生活垃圾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第四章 生活垃圾”相关规定要求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厦门市庚壕环境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碳纤维自行车轮圈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5月30日取得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附件一：厦海环审（2019）81号）。原环评批复建设内容为：租赁厂房面积350m²，年加工碳纤维自行车轮圈5000个。并于2020年7月13日通过自主验收；2020年06月02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50205MA32HEJF94001W。

2023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佳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厦门彬鑫赢工贸有限公司碳纤维自行车轮圈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3年12月18日取得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的环评批复（附件二：厦海环审（2023）146号）。原环评批复建设内容为：扩建后租赁面积共930m²（4楼580m²、6楼350m²），将6楼现有的喷砂机、打磨机、水磨台等调整至4楼，6楼保留喷漆车间，其余闲置空间作为仓储使用；4楼新购增加打磨机、喷漆水帘柜、烘箱、水磨台等；调整喷漆工序用到原辅料的种类和数量，增加招聘员工15人，从而增大产能，年新增碳纤维自行车轮圈20000个。扩建后全厂预计年加工碳纤维自行车轮圈25000个，年工作天数300天，每日13小时，员工人数25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2023年12月项目开工建设，2024年4月生产线以及配套环保工程全部竣工，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2024年5月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申报（登记编号：91350205MA32HEJF94001W），登记回执见附件三。2024年5月，项目生产机台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公司启动自主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厦门彬鑫赢工贸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物现状排放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现场查验，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工程同步建设的环境保护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了对照检查，在查阅了相关设计资料、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厦门晨兴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运营过程中排放的废气、噪声实施了现场监测（委托书见附件四），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本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表。

2.1.2 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厦门彬鑫赢工贸有限公司碳纤维自行车轮圈加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1.3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大道1299-9号A栋6楼之2和4楼之2，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7度54分50.582秒，北纬：24度32分21.172秒，地理位置见图2.1-1。

项目所在厂房北侧为厂区内其他厂房（东孚大道 1299-8 号 B 栋，入驻均为工业企业，不存在生产食品等的企业），西侧为厦门千秋业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南侧为东孚大道 1299-9 号 B 栋和厦门榕鑫达实业有限公司；东侧隔东孚大道为山边村浦头社，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侧约 76m 的浦头社。经现场勘察，验收期间项目周边企业以及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图 2.1-2。

2.1.4 项目平面布置

项目 4 楼车间自北向南、自东向西主要布设有：打磨区、水磨区、放置区、喷漆车间、烘干车间、喷砂区、空压机房等；6 楼车间自北向南、自东向西主要布设有：危废暂存间、贴标 1、办公区、品检车间、贴标 2、喷漆烘干车间、原材料区、半成品区、调漆房、细磨车间、空压机房等。办公区设于车间东侧位置，与生产车间分区布置。项目生产废水定期以危废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水磨工序不产生废气；打磨粉尘经收集和水帘处理后于车间内排放；喷砂粉尘经设备配套的除尘设施处理后于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漆、补土、烘干有机废气经集气收集后经 3 套（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然后经 1 根 4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设于楼顶南侧位置；项目生产机台均设置在室内，产噪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处理；车间内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生活垃圾收集桶，危废暂存间设于 6 楼车间内东北侧。

项目实际建设车间平面布置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平面布置图见图 2.1-3、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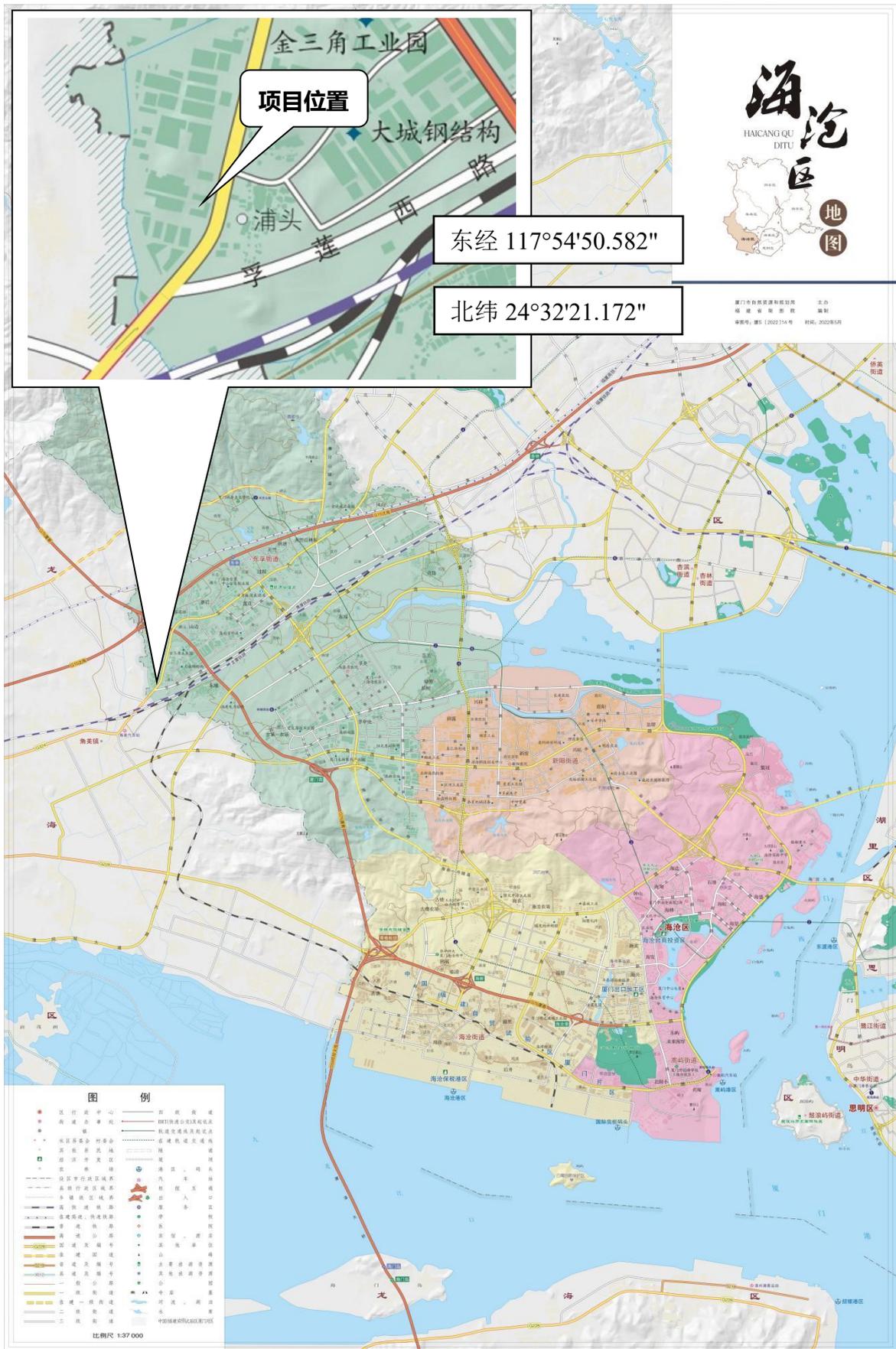


图 2.1-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1-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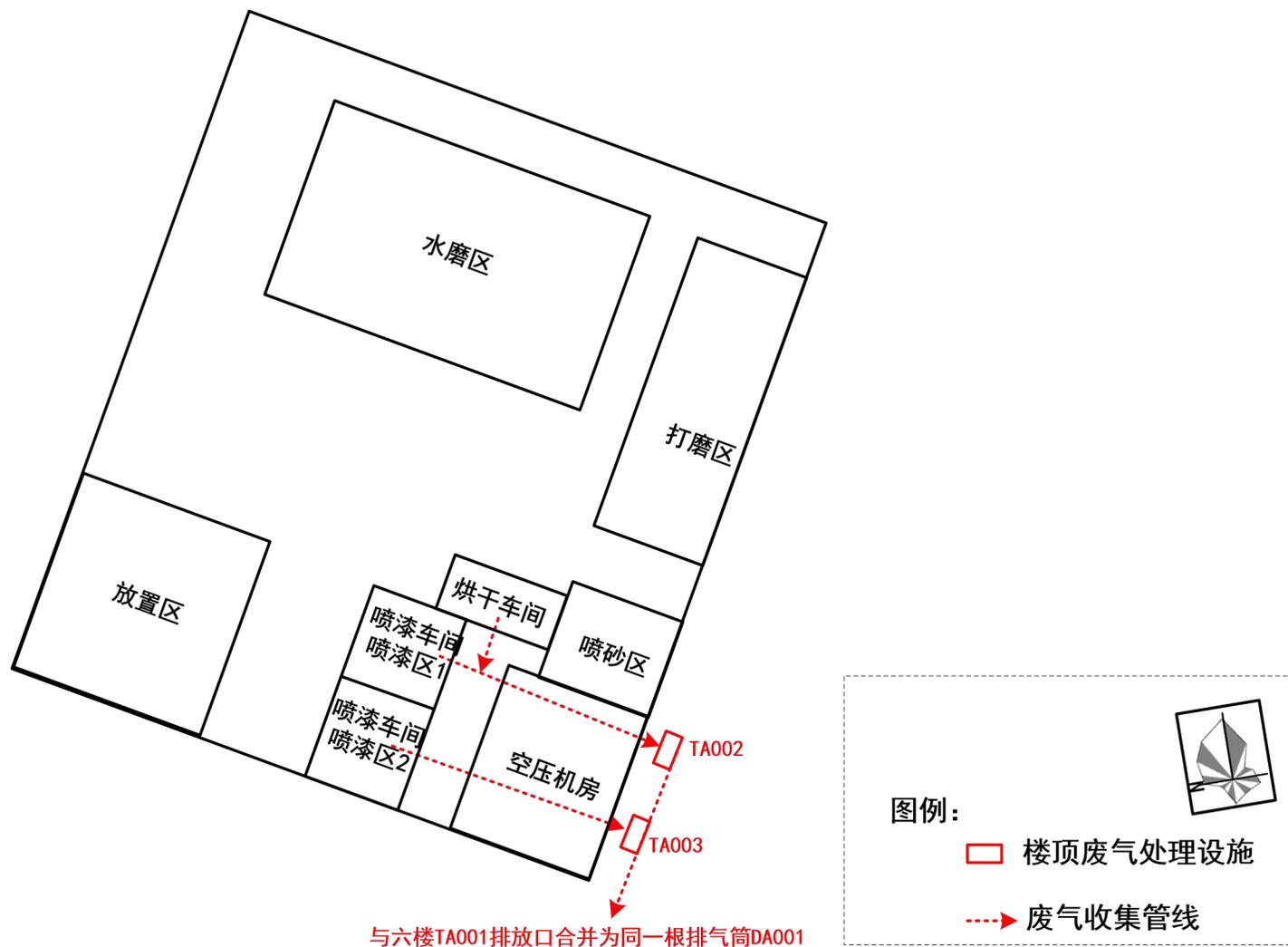


图 2.1-3 项目 4 楼车间平面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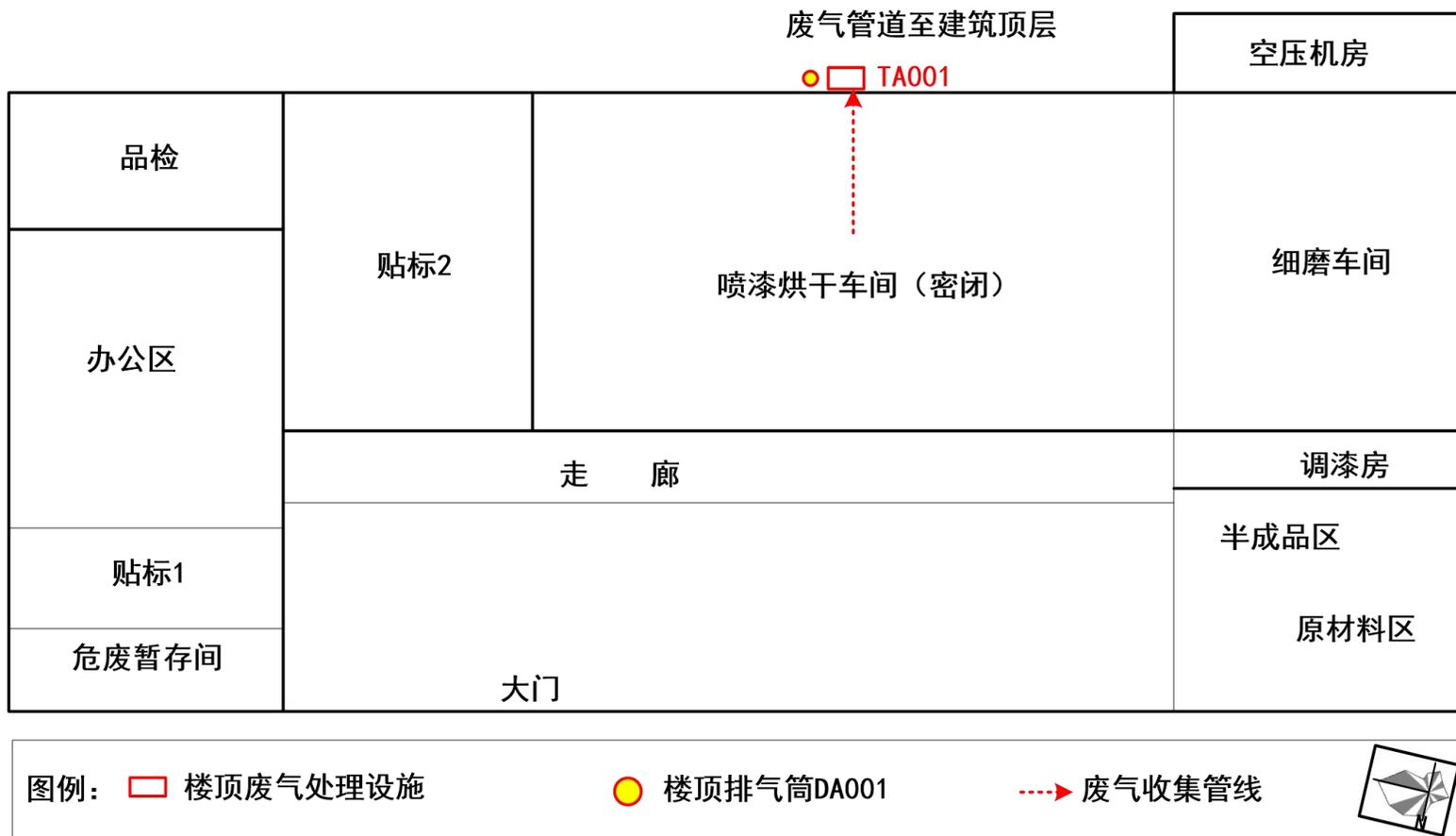


图 2.1-4 项目 6 楼车间平面布局

2.1.5 项目组成

验收项目工程组成调查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项目工程组成调查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申报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项目位于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大道1299-9号A栋6楼之2和4楼之2（租赁厂房共930m ² ：4楼580m ² 、6楼350m ² ）；		与环评一致	/	
	生产车间	4楼车间自北向南、自东向西主要布设有：打磨区、水磨区、放置区、喷漆车间、烘干车间、喷砂区、空压机房等；	与环评一致	/	
		6楼车间自北向南、自东向西主要布设有：危废暂存间、贴标1、办公区、品检车间、贴标2、喷漆烘干车间、原材料区、半成品区、调漆房、细磨车间、空压机房等。			
储运工程	4楼放置区	4楼车间北侧；	与环评一致	/	
	6楼原材料区、半成品区	6楼车间西北侧；	与环评一致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6楼车间东侧；	与环评一致	/	
依托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依托租赁厂房已铺设给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依托租赁厂房已铺设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市政电力公司供电，依托租赁厂房已铺设电路；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海沧水质净化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
		生产废水	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以危废处置，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
	废气	打磨粉尘	经收集和冲击水浴水帘处理后于车间内排放；	与环评一致	/
		喷砂粉尘	经设备配套的除尘设施处理后于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
		调漆、喷漆（水帘柜预处理）、烘干、补土有机废气	经密闭车间、集气收集后经3套“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然后合并为1根45m高排气筒排放（编号DA001）；	与环评一致	/
噪声	设基础减震垫，墙体隔音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		
固废	危险废物	危废贮存间1间（约8m ² ），位于6楼车间内东北侧；	与环评一致	/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存放区域；	与环评一致	/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	与环评一致	/	

2.1.6 生产设备

验收项目设备调查情况见表 2.1-2。

表 2.1-2 项目设备调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新增用量	实际配套数量	变动情况说明
1	喷砂机	0 台	0 台	与环评一致
2	打磨机	6 台	6 台	与环评一致
3	喷漆水帘柜（喷漆台）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4	烘箱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5	水磨台	10 台	10 台	与环评一致
6	空压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7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依托厂区已建三级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8	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冲击水浴帘）	0套	0套	与环评一致
9	喷砂粉尘处理设施（喷砂机自带布袋除尘设施）	0套	0套	与环评一致
10	调漆、喷漆（水帘柜预处理）、烘干、补土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密闭车间、集气系统+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1根离地45m高排气筒 DA001）	2套（与现有共用一根排气筒）	2套（与现有共用一根排气筒）	与环评一致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验收项目原辅料使用调查情况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原辅料使用调查情况一览表

原辅料名称	环评设计新增用量	验收实际用量	变动情况说明
碳纤维自行车轮圈半成品	20000 个/a	20000 个/a	与环评一致
水性底漆	4.9t/a	4.9t/a	与环评一致
水性面漆	2.8t/a	2.8t/a	与环评一致
聚氨酯面漆	1.07t/a	1.07t/a	与环评一致
固化剂	-0.186t/a	-0.186t/a	与环评一致
稀释剂	1.042t/a	1.042t/a	与环评一致
环氧透明底漆	1.35t/a	1.35t/a	与环评一致
聚氨酯油漆（黑土）	0.24t/a	0.24t/a	与环评一致
金刚砂	0.12t/a	0.12t/a	与环评一致

项目能源实际消耗情况见表 2.2-2。

表 2.2-2 项目能源消耗调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能源名称	环评设计新增量	验收实际用量	变动情况说明
1	水	364.05t/a	364.05t/a	与环评一致
2	电	60 万（kw·h/a）	60 万（kw·h/a）	与环评一致

2.2.2 水平衡

(1) 给水系统

本项目的给水系统为喷漆水帘柜用水、水磨用水、打磨水帘柜用水及生活用水，均依托本厂现有供水系统供给。

(2) 排水系统

水帘柜用水：项目喷漆用水主要为水帘柜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增加 2 个水帘柜，水帘柜水槽规格与现有一致，长宽高为 1.8m×1.5m×2.2m。水槽盛水高度约为 0.25m，则 2 个水帘柜盛水量约为 1.35t。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清理水槽内的漆渣，由于蒸发消耗和漆渣带出需补充一定水量，根据现有项目生产经验，水帘柜用水损耗量约为 10%，则水帘柜每天需要补充 0.135t/d，年补充量新鲜水量为 40.5t/a。根据现有项目生产经验，项目水帘柜废水定期清理打捞漆渣，废水约一年外排一次（1.35t），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理。

喷淋塔用水：项目喷漆废气经喷淋塔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新增喷淋塔共计 2 个，直径与高度分别为 1.5m×3m，单台用水量约为 0.6t（改扩建新增用水量 1.2t）。喷淋塔用水循环使用，需定期补充损耗量，蒸发损耗按照 10%计算，则每日补充水量为 0.12t/d（36t/a）。项目喷淋塔废水定期清理打捞漆渣，废水约一年外排一次（1.2t），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理。

水磨用水：项目打磨采用自来水辅助打磨，项目本次新增 10 台（含现有 8 台备用水磨机）水磨机，参考现有项目，水磨台配套的池子尺寸为 1.1m×0.2m×0.8m，日常储水量约 80%，即单台打磨用水量为 0.14t（改扩建新增用水量 1.4t），水磨用水经沉淀后进行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淀于水中的颗粒物需定期清理，清理及蒸发需定期补充损耗量，损耗按照 10%计算，则每日补充水量为 0.14t/d（42t/a）。

冲击水浴水帘柜用水：6 楼现有冲击水浴水帘柜每天需要补充 0.12t/d，年补充量新鲜水量为 36t/a。改扩建后，打磨机均设置于 4 楼，并配套新建冲击水浴水帘，打磨废气引至冲击水浴水帘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水帘柜长宽高分别为 9m×0.5m×2m，水槽盛水高度约为 0.4m，则水帘柜盛水量约为 1.8t。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清理水槽内的颗粒物，由于蒸发消耗和颗粒物带出需补充一定水量，水帘柜用水损耗量约为 10%，则改扩建后全厂水帘柜每天需要补充 0.18t/d，年补充量新鲜水量为 54t/a；即改扩建水帘柜新增每天需要补充 0.06t/d，年补充量新鲜水量为 18t/a。

改扩建新增 15 人，生活用水为员工办公、生活。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 年版），不住厂员工生活用水定额取 50 L/人·d，则生活用水量为 0.75 t/d（225t/a），排水量按 80%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 0.6 t/d（180t/a）。

(3)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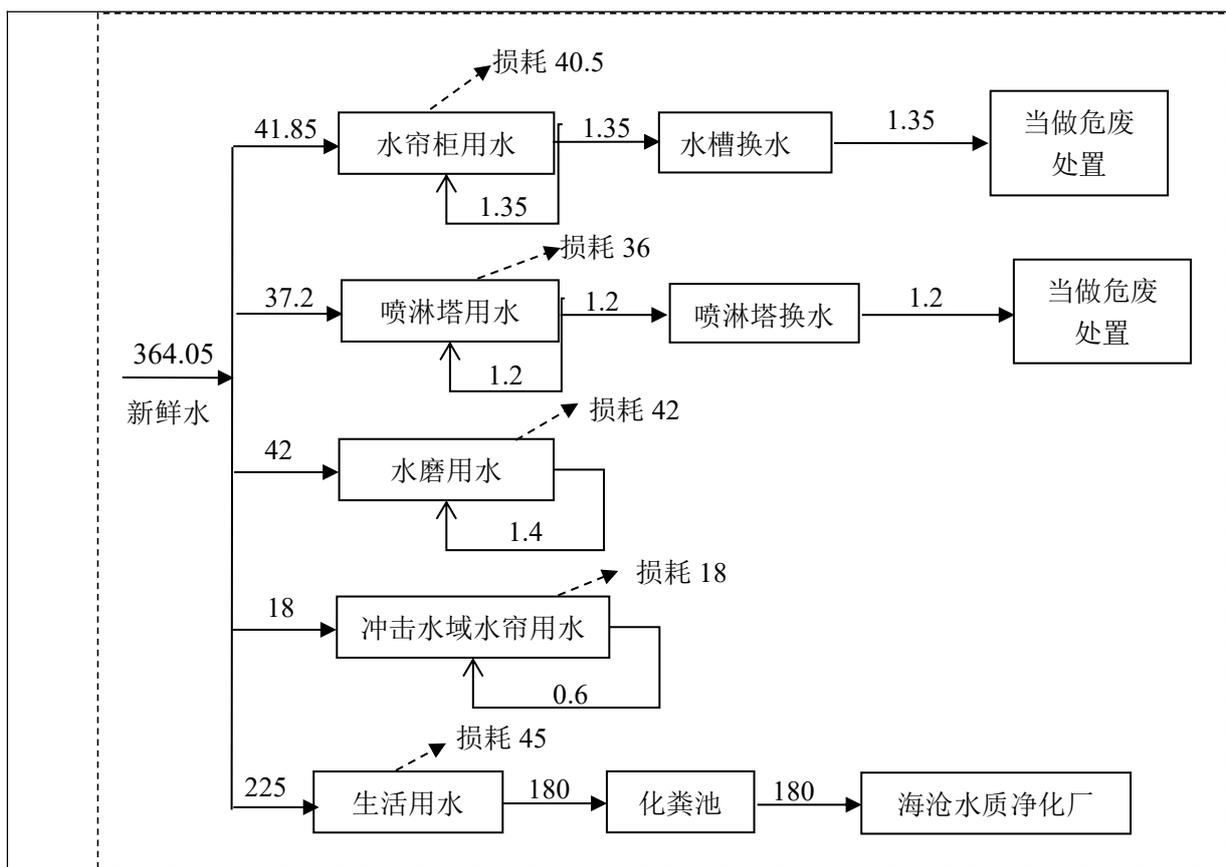


图 2.2-1 改扩建项目水平衡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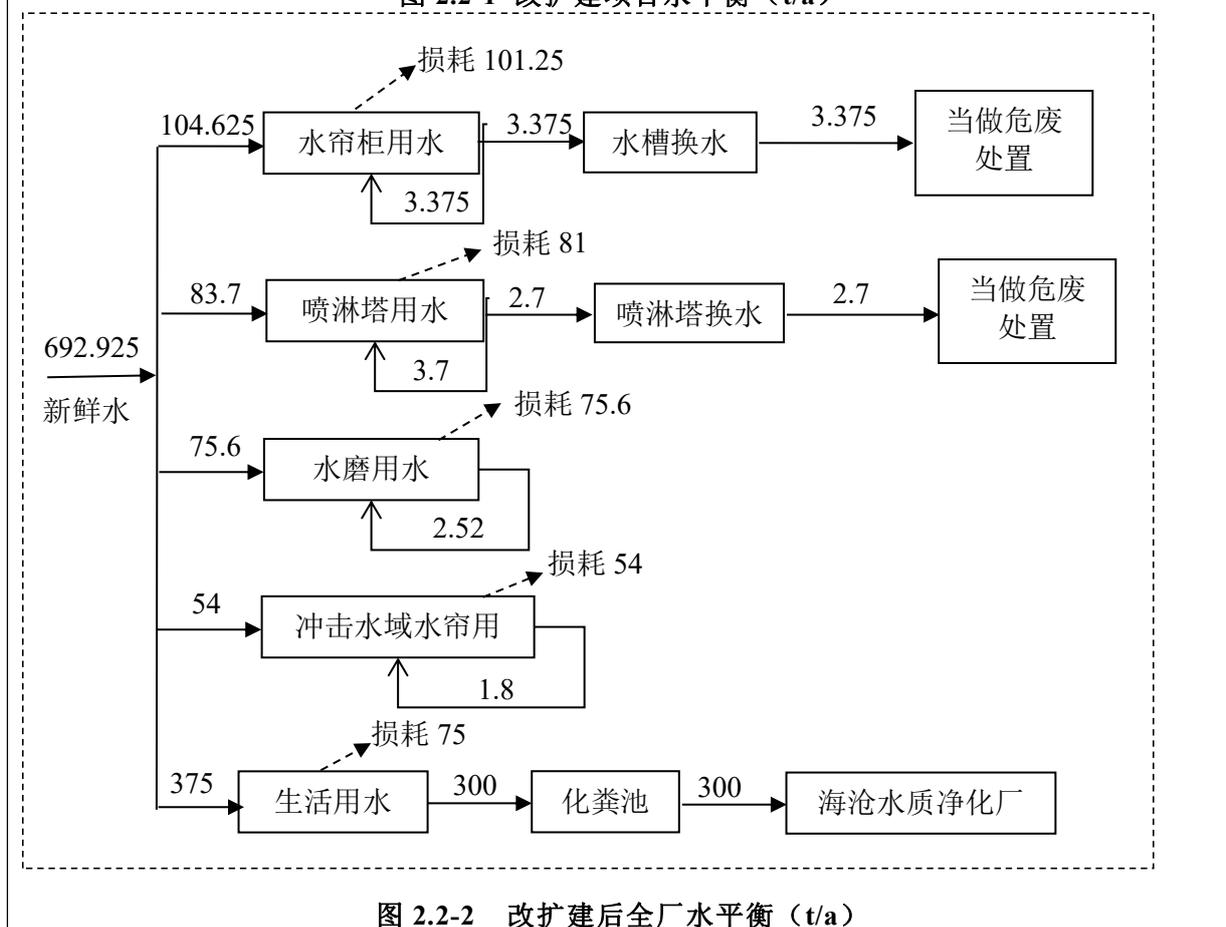


图 2.2-2 改扩建后全厂水平衡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3.1 生产工艺

本次改扩建工艺流程上变动内容主要为：油漆、固化剂及配套稀释剂种类和用量发生变化，6楼喷漆区域加工产品量较现有项目增加，整体生产工艺流程基本无变化，因改扩建产能增大，部分生产设备数量增加。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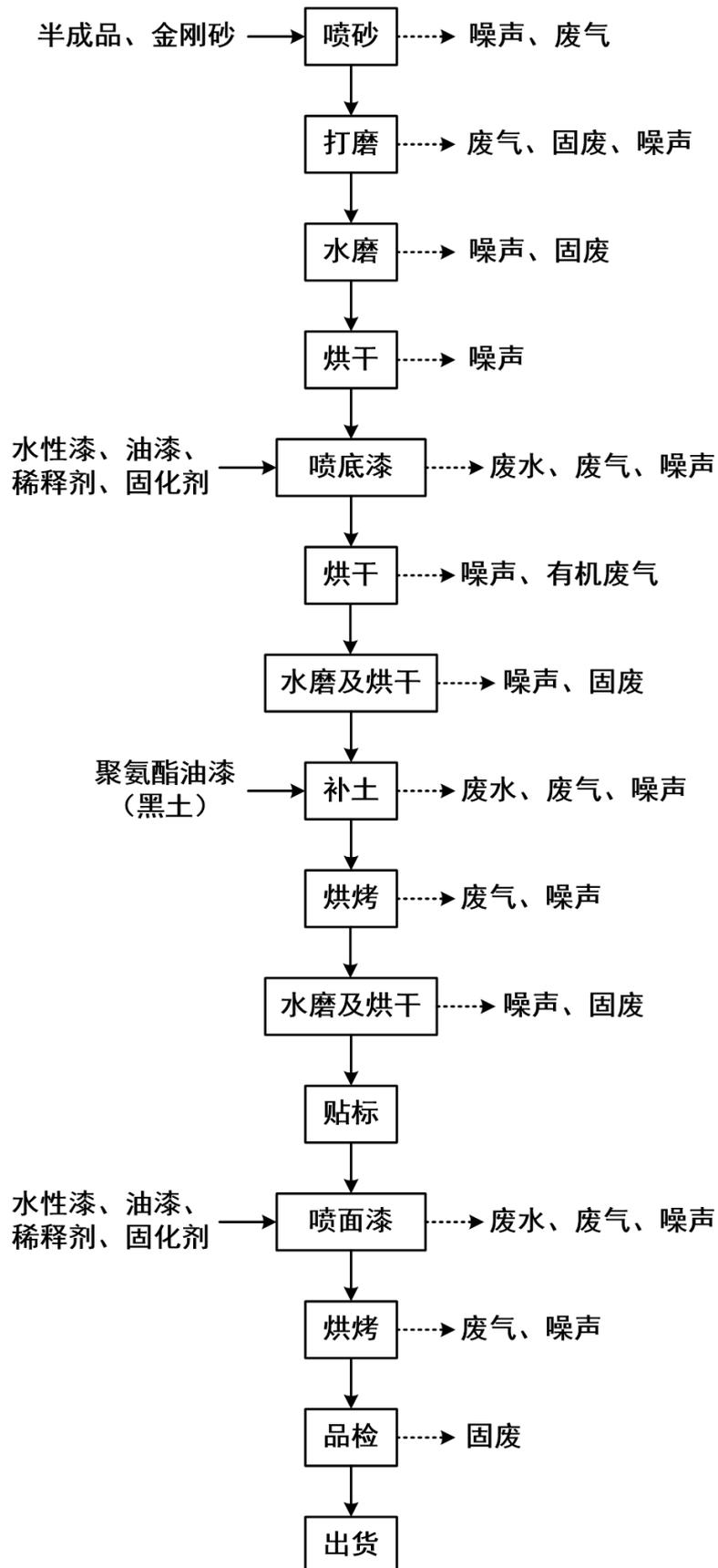


图 2.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先对外购的碳纤维自行车轮圈毛坯进行喷砂处理，用以去除毛坯表面的杂质，接着对毛坯进行打磨、水磨，去除喷砂环节无法去除的一些毛刺等，使表面光滑，便于进行后道喷漆作业，水磨完成后经烤箱烘干。喷砂、打磨过程主要产生噪声和粉尘颗粒物，打磨粉尘处理过程中产生冲击水浴水帘废水、沉渣。水磨过程产生水磨废水、沉渣和噪声。

烘干完成后进行喷漆，6楼设单独调漆车间调漆。4楼仅喷水性漆，不需调漆。喷漆在密闭的喷漆车间进行，首先喷底漆，烤箱烘干（温度约为80℃，电能源，30min）；烘干后对不平整位置进行水磨之后烤箱烘干（温度约为60℃，电能源，20min），对缺陷部位使用黑色聚氨酯油漆进行补土，烤箱烘干（温度约为80℃，电能源，20min）；烘干后对不平整位置进行水磨之后烤箱烘干（温度约为60℃，电能源，20min），贴上标签，之后喷面漆，烤箱烘干（温度约为80℃，电能源，30min）。调漆、喷漆、补土、烘干等环节产生有机废气，废油漆桶、固化剂桶、稀释剂桶等废包装容器，水帘柜废水，漆渣和噪声。

待检验后合格品进行包装入库。此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品。

2.3.2 产污环节

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见表2.3-1。

表 2.3-1 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污染物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BOD ₅ 、SS、氨氮	依托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纳入海沧水质净化厂进行深度处理
	生产废水（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	喷漆、废气处理	/	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产废水（冲击水浴水帘废水、水磨废水）	打磨、水磨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	有机废气	调漆、喷漆、补土、烘干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6楼的调漆车间、喷油性漆车间和烘干车间1密闭，喷漆（水帘柜预处理）、补土、烘干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现有的“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设施（TA001）处理；4楼的喷水性漆车间内喷漆区1喷漆（水帘柜预处理）和烘干车间2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新增的1套“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设施（TA002）处理，喷水性漆车间内喷漆区2喷漆（水帘柜预处理）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新增的1套“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设施（TA003）处理后，6楼与4楼废气管道合并为1根45m高排气筒排放（编号DA001）
	粉尘废气	喷砂、打磨	颗粒物	水磨工序不产生废气；打磨粉尘经收集和

				冲击水浴水帘处理后于车间内排放；喷砂粉尘经设备配套的除尘设施处理后于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噪声	生产	dB (A)	隔声、减振垫等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一般固废	喷砂	布袋除尘设施收集粉尘	交由相关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品检	不合格品	
	危险废物	喷漆	漆渣	收集后贮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喷漆	水帘柜废水	
		喷漆	废包装容器	
		水磨、打磨工序废水沉渣	污泥	
		废气处理	废过滤棉	
		废气设施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喷淋塔废水	

2.4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和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4-1。

表 2.4-1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一览表

清单内容		实际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是否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
项目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建设性质和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否
项目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项目实际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区域环境质量可达标，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无变动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否	否
项目地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实际建设位置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否

点					
项目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项目产品方案、生产工艺、设备以及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均与环评基本一致,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各类污染物排放量不超过环评预测总量	否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否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否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储运工程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否	
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以上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与环评一致;生产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废气排放量未超出环评预测总量;	否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排放口个数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实际建设 1 个废气排放口,排放口数量以及高度均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	否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均按环评要求落实处置措施,处置方式无变动	否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否	
<p>综上,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主体工程、贮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均与环评申报内容及其环评批复要求基本一致,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清单中提及的变动内容,未构成重大变动。</p>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以危废处置，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废水产排情况调查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废水实际产排情况调查表

废水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与环评相符性
生活污水	职工日常活动	pH、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间歇	依托厂区已建三级化粪池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海沧水质净化厂处理	一致

(2) 废气

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喷砂、打磨产生的粉尘废气，调漆、喷漆、补土、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废气具体产排情况调查表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实际产排情况调查表

产污位置	废气类别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与环评相符性
喷砂工序	打磨粉尘	颗粒物	经收集和冲击水浴水帘处理	呈车间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打磨工序	喷砂粉尘	颗粒物	经设备配套的除尘设施处理	呈车间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调漆、喷漆、补土、烘干工序	调漆、喷漆、补土、烘干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调漆、喷漆（水帘柜预处理）、补土、烘干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 3 套“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合并为 1 根 45m 高排气筒排放（编号 DA001）	有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气收集治理工艺流程见图 3.1-1~3。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配置情况见图 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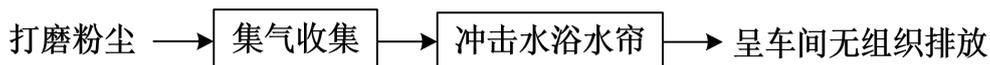


图 3.1-1 打磨粉尘废气收集治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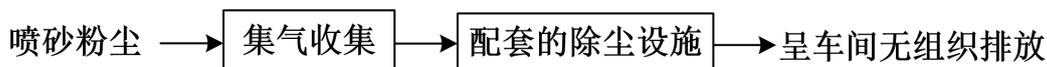


图 3.1-2 喷粉粉尘收集治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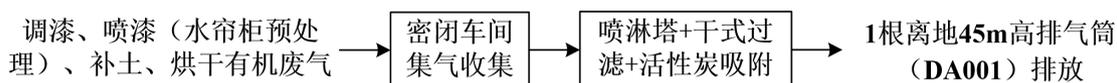


图 3.1-3 调漆、喷漆、补土、烘干有机废气收集治理工艺流程图



图 3.1-4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配置情况

(3) 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来自生产机台以及环保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设置基础减震垫以及厂房墙体隔音等措施进行降噪。

(4) 固体废物

项目实际产生的固体废物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喷砂收集粉尘及废金刚砂、不合格品等。这些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定期交由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物资部门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主要为漆渣、水帘柜、喷淋塔废水（HW12 900-252-12），废过滤棉、废包装容器、污泥（水磨、打磨工序清理的粉尘）（HW49 900-041-49），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等。危废经分类收集后，采用密闭容器盛装并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见附件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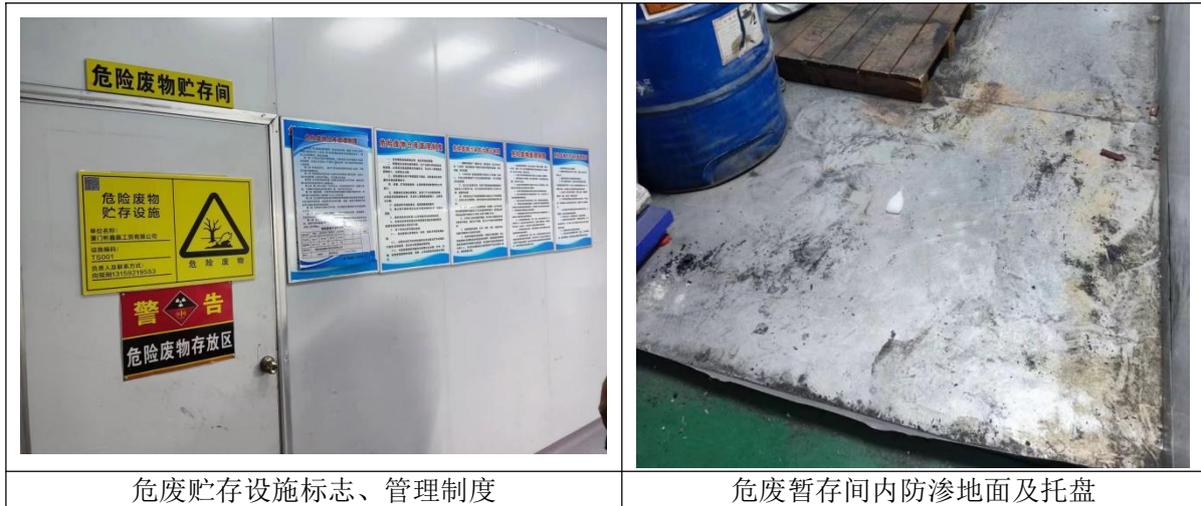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至垃圾桶后，每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项目实际固废产生情况调查见表 3.1-3，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见图 3.1-5。

表 3.1-3 项目实际固废产生情况调查表

固废类别	固废名称	环评申报产量 (t/a)	实际产量 (t/a)	固废代码/危废代码	处置方法	与环评相符性
一般工业固废	喷砂收集粉尘及废金刚砂	0.18	0.18	SW17 可再生类废物：900-001-S17	收集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区，交由具有主体资格和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不合格品	0.2	0.2	SW17 可再生类废物：900-001-S17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污泥	0.48	0.48	危废类别 HW17 (336-064-17)	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间，定期委托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漆渣	0.6	0.6	危废类别 HW12 (900-252-12)		与环评一致

	废活性炭	8.555	8.555	危废类别 HW49 (900-041-49)		与环评一致
	水帘柜、喷淋塔 废水	2.55	2.55	危废类别 HW12 (900-252-12)		与环评一致
	废过滤棉	0.02	0.02	危废类别 HW49 (900-041-49)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容器	0.32	0.32	危废类别 HW49 (900-039-49)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2.25	2.25	SW64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64	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 部门清运处置	与环评一致



危废贮存设施标志、管理制度

危废暂存间内防渗地面及托盘

图 3.1-5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约 1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4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14%，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验收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调查表

类别	污染物项目	措施主要内容	环评预计的投资额	实际投资额	变动情况说明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排污管道(依托厂区已建)	/	/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挥发性有机废气	密闭车间+集气系统+水帘柜+喷淋塔+活性炭	12.0	12.0	与环评一致
	打磨废气	集气系统+水域冲击水帘柜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等降噪措施	0.5	0.5	与环评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个	1.5	1.5	与环评一致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规范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1 个			
	危险废物	设置规范的危废贮存间 1 个，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危废转运处置协议			
合计		/	14.0	14.0	与环评一致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能够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环保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见表 3.2-2。

表 3.2-2 项目验收环保设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已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海沧水质净化厂处理。	<p>你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需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p>	已落实。		
	生产废水（水帘柜废水、喷淋塔废水）以危废处置。		已落实。		
废气	打磨粉尘经收集和冲击水帘处理后于车间内排放。		<p>你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需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p>	<p>已落实废气防治措施。根据表 7.2-1、7.2-2 废气排放监测数据可知，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符合相应排放限值要求。</p>	
	喷砂粉尘经设备配套的除尘设施处理后于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调漆、喷漆（水帘柜预处理）、补土、烘干有机废气经密闭车间集气收集后经 3 套“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然后合并为 1 根 45m 高排气筒排放（编号 DA001）				
噪声	项目生产机台及环保设施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音等措施进一步降噪。				已落实降噪措施，根据表 7.2-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数据可知，项目噪声能够达标。
固废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暂存于车间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域，定期交由具有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的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采用密封桶/密封袋盛装并分区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区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分清运处置。				已落实固废贮存、处置措施，已设置危废贮存间、一般固废存放区、生活垃圾桶等，并建立固废台账，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
环境风险	落原料仓库、车间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配备个人防护设备、急救箱、砂袋、消防器材等应急物质				已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厂区内配备相应应急物资。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厦门彬鑫赢工贸有限公司碳纤维自行车轮圈加工项目选址于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大道 1299-9 号 A 栋 6 楼之 2 和 4 楼之 2，项目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噪声及固废等，经采取相应措施治理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1) 废水影响分析结论

厂区实现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排放标准）后通过厂区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海沧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外排废水量在海沧水质净化厂剩余处理能力范围内，污染因子简单，不会对海沧水质净化厂的日常运行产生影响，并且经处理达标后尾水对纳污水体影响小。

(2) 废气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水磨工序不产生废气；打磨粉尘经收集和冲击水浴水帘处理后于车间内排放；喷砂粉尘经设备配套的除尘设施处理后于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调漆、喷漆（水帘柜预处理）、补土、烘干有机废气经密闭车间集气收集后经 3 套“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然后合并为 1 根 45m 高排气筒排放（编号 DA001）。

根据污染源分析，项目废气污染因子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小。

(3) 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生产过程中设备噪声经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后厂界可达标排放。

(4)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固废合理处置，零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防控。

(5) 环境风险

根据环境风险分析可知，若项目采取了较完善的防范措施，可避免生产过程中物料泄漏和火灾的发生。项目发生火灾事故概率小，在采取相关消防措施，发生火灾及时灭火，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对这些风险，本项目将制定相应的防范措施，明确责任人员，配备一定的防治设备，加强管理，提高防范意识，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

关于厦门彬鑫赢工贸有限公司碳纤维自行车轮圈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厦门彬鑫赢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大道 1299-9 号 A 栋 6 楼之二）：

你司关于《厦门彬鑫赢工贸有限公司碳纤维自行车轮圈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深圳市佳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18 日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厦门晨兴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41312050009）。为保证验收监测的准确可靠，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期间的样品采样、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等。同时建设单位设置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规范化采样口。

(1) 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见表 5.1-1。

表 5.1-1 项目验收分析及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检测仪器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A60/YQ150
	二甲苯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第六篇 第二章一（一）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B）	0.010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14C/YQ151
废气（无组织）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14C/YQ151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A60/YQ150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电子分析天平 /ES1055A/YQ12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YQ168

(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等情况见表 5.1-2。

表 5.1-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检定/校准期限	证书编号
分析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YQ151	合格	2025.11.05	2023110079-0002
	气相色谱仪	A60	YQ150	合格	2025.11.05	2023110079-0001
	电子分析天平	ES1055A	YQ125	合格	2024.10.09	GD60205231010109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YQ168	合格	2025.03.12	DX2024-02499
采样	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YQ170	合格	2025.03.17	2024030161-0001
	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YQ171	合格	2025.03.17	2024030161-0002
	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YQ172	合格	2025.03.17	2024030161-0003
	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YQ173	合格	2025.03.17	2024030161-0004
	大气采样仪	QC-2B	YQ048	合格	2025.01.29	2024010251-0004
	大气采样仪	QC-2B	YQ049	合格	2024.10.30	2023100245-0038
	大气采样仪	QC-2B	YQ053	合格	2025.01.29	2024010251-0006
	大气采样仪	QC-2B	YQ054	合格	2025.01.29	2024010251-0007
	大气采样仪	QC-2B	YQ055	合格	2025.01.29	2024010251-0008
	大气采样仪	QC-2B	YQ058	合格	2025.01.29	2024010251-0010
	大气采样仪	QC-2B	YQ059	合格	2025.01.29	2024010251-0011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崂应 3012H	YQ002	合格	2024.11.02	2023100245-0012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崂应 3012H	YQ005	合格	2024.11.02	2023100245-0013
	自动烟尘(气) 测试仪	崂应 3012H	YQ163	合格	2024.10.31	MA202329903249/M A202329903250
	智能烟尘烟气 分析仪	EM-3088	YQ004	合格	2025.01.04	2024010025-0001

(3) 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参加人员均持证上岗，具体参加项目及持证信息见表 5.1-3。

表 5.1-3 验收监测参加人员负责项目及持证信息

序号	姓名	职 称	项 目	上岗证号
1	黄杨	工程师	报告签发	晨安字第 001 号
2	孟烈	工程师	报告审核	晨安字第 002 号
3	李彩萍	技术员	报告编制	晨安字第 005 号
4	周慧俊	技术员	样品接样与流转	晨安字第 004 号
5	涂承招	技术员	现场采样	晨安字第 006 号
6	叶加豪	技术员	现场采样	晨安字第 007 号
7	罗熊涛	技术员	现场采样	晨安字第 014 号

8	叶国梁	技术员	现场采样	晨安字第 015 号
9	江慧妍	技术员	样品制备与分析	晨安字第 009 号
10	江晓颖	技术员	样品制备与分析	晨安字第 010 号

(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布点、采样过程、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国家相关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气体监测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质控结果见表 5.1-4~7。

表 5.1-4 废气质控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气路	采样器设定流量 (L/min)	实测流量 (L/min)	相对误差 (%)	标准要求相对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2024.05.10 (采样前)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YQ002	-	30	30.8	2.6	≤±5	合格	
			YQ005	-	30	31.1	3.5	≤±5	合格	
			YQ163	-	30	29.6	-1.4	≤±5	合格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YQ004	-	30	29.2	-2.7	≤±5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YQ170	E	100	100.9	0.9	≤±5	合格	
				A	0.2	0.2012	0.6	≤±5	合格	
			YQ171	E	100	98.7	-1.3	≤±5	合格	
				A	0.2	0.2027	1.3	≤±5	合格	
			YQ172	E	100	100.2	0.2	≤±5	合格	
				A	0.2	0.2024	1.2	≤±5	合格	
			YQ173	E	100	99.0	-1.0	≤±5	合格	
				A	0.2	0.2017	0.8	≤±5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2B	YQ048	-	0.5	0.4998	0.0	≤±5	合格	
			YQ049	-	0.2	0.1980	-1.0	≤±5	合格	
			YQ053	-	0.2	0.1986	-0.7	≤±5	合格	
			YQ054	-	0.5	0.5001	0.0	≤±5	合格	
			YQ055	-	0.5	0.5013	0.3	≤±5	合格	
			YQ058	-	0.2	0.2037	1.8	≤±5	合格	
			YQ059	-	0.5	0.5005	0.1	≤±5	合格	
	2024.0	自动烟尘	崂应	YQ002	-	30	30.4	1.3	≤±5	合格

5.11 (采样后)	(气)测试仪	3012H	YQ005	-	30	29.7	-1.0	≤±5	合格		
			YQ163	-	30	28.8	-4.0	≤±5	合格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YQ004	-	30	30.3	1.0	≤±5	合格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型	YQ170	E	100	100.4	0.4	≤±5	合格		
				A	0.2	0.2019	1.0	≤±5	合格		
			YQ171	E	100	99.9	-0.1	≤±5	合格		
				A	0.2	0.2025	1.2	≤±5	合格		
			YQ172	E	100	99.0	-1.0	≤±5	合格		
				A	0.2	0.1996	-0.2	≤±5	合格		
			YQ173	E	100	99.6	-0.4	≤±5	合格		
				A	0.2	0.2024	1.2	≤±5	合格		
			大气采样仪	QC-2B	YQ048	-	0.5	0.5027	0.5	≤±5	合格
					YQ049	-	0.2	0.2018	0.9	≤±5	合格
					YQ053	-	0.2	0.1995	-0.2	≤±5	合格
					YQ054	-	0.5	0.5008	0.2	≤±5	合格
	YQ055	-			0.5	0.5014	0.3	≤±5	合格		
	YQ058	-			0.2	0.2013	0.6	≤±5	合格		
	YQ059	-			0.5	0.5010	0.2	≤±5	合格		

表 5.1-5 废气标准曲线校准点检验质控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中间点浓度 (mg/L)	校核点浓度 (mg/L)	相对误差 (%)	标准要求相对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2024.05.10	对-二甲苯	25.0	23.6	-5.6	≤±20	合格
	间-二甲苯		25.3	1.2		合格
	邻-二甲苯		24.5	-2.0		合格
	对-二甲苯	25.0	24.4	-2.4	≤±15	合格
	间-二甲苯		24.5	-2.0		合格
	邻-二甲苯		24.5	-2.0		合格
2024.05.11	对-二甲苯	25.0	23.4	-6.4	≤±20	合格
	间-二甲苯		25.1	0.4		合格
	邻-二甲苯		24.4	-2.4		合格
	对-二甲苯	25.0	25.5	2.0	≤±15	合格
	间-二甲苯		25.8	3.2		合格

	邻-二甲苯		25.7	2.8		合格
--	-------	--	------	-----	--	----

表 5.1-6 废气平行样质控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样品浓度 (mg/m ³)	平行样浓度 (mg/m ³)	相对偏差%	标准要求相对偏差范围%	结果判定
2024.05.10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0.86	0.81	3.0	≤±20	合格
		固定源废气	3.47	3.48	-0.1	≤±15	合格
2024.05.11		无组织废气	0.95	0.83	6.7	≤±20	合格
		固定源废气	3.39	3.42	-0.4	≤±15	合格

表 5.1-7 废气标准曲线校准点检验质控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曲线校准点 (μmol/mol)	测量值 (μmol/mol)	相对误差%	标准要求相对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2024.05.10	总烃	无组织废气	10.2	11.1	8.8	≤±10	合格
				10.2	0.0	≤±10	合格
		固定源废气		9.82	-3.7	≤±10	合格
				10.2	0.0	≤±10	合格
	甲烷	无组织废气		10.6	3.9	≤±10	合格
				10.3	1.0	≤±10	合格
		固定源废气		10.1	-1.0	≤±10	合格
				9.93	-2.7	≤±10	合格
2024.05.11	总烃	无组织废气	10.2	10.1	-1.0	≤±10	合格
				9.41	-7.8	≤±10	合格
		固定源废气		9.82	-3.7	≤±10	合格
				10.4	2.0	≤±10	合格
	甲烷	无组织废气		10.8	5.9	≤±10	合格
				9.52	-6.7	≤±10	合格
		固定源废气		10.5	2.9	≤±10	合格
				10.5	2.9	≤±10	合格

(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校准声源数值为 93.8dB(A),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噪声仪校准结果见表 5.1-8。

表 5.1-8 噪声仪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示值偏差 dB (A)	结果判定
2024.05.10	多功能声 级计	AWA5688 型	YQ168	93.8	93.8	0.0	合格
2024.05.11	多功能声 级计	AWA5688 型	YQ168	93.8	93.8	0.0	合格

表六

6.1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已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海沧水质净化厂处理。由于化粪池为本项目依托设施，除接纳项目生活污水外，还接纳厂区内其他企业生活污水，无需开展监测。

(2)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方案见表6.1-1。

表 6.1-1 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 G1 和下风向 G2、G3、G4)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乙酸乙酯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	密闭车间外 (G5、G6、G7)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有组织	DA001 废气进口 G8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DA001 废气进口 G9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DA001 废气进口 G10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DA001 废气出口 G11	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3 次/天，监测 2 天

(3) 噪声

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见表6.1-2。

表 6.1-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4 楼北、东、南侧；6 楼南、西侧)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天 (昼间)，监测 2 天



图 6.1-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 生产工况

扩建项目新增生产碳纤维自行车轮圈20000个，扩建后全厂年产碳纤维自行车轮圈25000个，年工作天数300天，每天13h。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见表7.1-1，工况证明见附件五。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监测当天产能	工况负荷
2024年5月10日	碳纤维自行车轮圈	25000个/a(约83.3个/d)	67个/d	80%
2024年5月11日	碳纤维自行车轮圈	25000个/a(约83.3个/d)	67个/d	80%

(2) 气象情况

监测期间气象情况见表7.1-2。

表 7.1-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时间	气象状况
2024年5月10日	天气情况：晴，北风，风速 1.5-1.8m/s，气温 27.6-34.3℃，气压 101.00-101.77kPa
2024年5月11日	天气情况：多云，北风，风速 1.3-1.7m/s，气温 29.3-38.6℃，气压 101.08-101.74kPa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表7.2-1、7.2-2、7.2-3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治理设施处理效果良好。

7.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治理设施

①有组织废气

项目验收时各项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7.2-1（监测报告见附件六）。

由监测结果可知，废气各项指标均可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中表1、表2相关标准限值。

表 7.2-1 项目验收时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2024.05.1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1 废气进口 G8	标杆流量		m ³ /h	因涉及企业商密，不做公示。				/
	非甲烷总 烃	产生浓度	mg/m ³					/
		产生速率	kg/h					/
DA001 废气进	标杆流量		m ³ /h					/
	非甲烷总	产生浓度	mg/m ³					/

口 G9	烃	产生速率	kg/h	因涉及企业商密，不做公示。	/
	标杆流量		m ³ /h		/
DA001 废气进 口 G10	非甲烷总 烃	产生浓度	mg/m ³		/
		产生速率	kg/h		/
二甲苯	产生浓度	mg/m ³	/		
	产生速率	kg/h	/		
	标杆流量		m ³ /h		/
DA001 废气出 口 G11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0
		排放速率	kg/h		2.4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2		
	排放速率	kg/h	0.5		

采样日期：2024.05.11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DA001 废气进 口 G8	标杆流量		m ³ /h	因涉及企业商密，不做公示。				/
	非甲烷总 烃	产生浓度	mg/m ³					/
产生速率		kg/h	/					
DA001 废气进 口 G9	标杆流量		m ³ /h					/
	非甲烷总 烃	产生浓度	mg/m ³					/
产生速率		kg/h	/					
DA001 废气进 口 G10	标杆流量		m ³ /h					/
	非甲烷总 烃	产生浓度	mg/m ³					/
		产生速率	kg/h					/
	二甲苯	产生浓度	mg/m ³					/
产生速率		kg/h	/					
DA001 废气出 口 G11	标杆流量		m ³ /h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0				
		排放速率	kg/h	2.4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2				
排放速率		kg/h	0.5					

②无组织废气

项目验收时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2（监测报告见附件六）。

由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废气无组织各项指标均可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中表 1、表 3 相关标准限值（乙酸乙酯符合《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中相关标准限值）。

表 7.2-2 项目验收时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2024.05.1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上风向 G1	颗粒物	mg/m ³	因涉及企业商密，不做公示。				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
	二甲苯	mg/m ³					0.2
	乙酸乙酯*	mg/m ³					1.0
下风向 G2	颗粒物	mg/m ³					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
	二甲苯	mg/m ³					0.2
	乙酸乙酯*	mg/m ³					1.0
下风向 G3	颗粒物	mg/m ³					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
	二甲苯	mg/m ³					0.2
	乙酸乙酯*	mg/m ³					1.0
下风向 G4	颗粒物	mg/m ³					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				
	二甲苯	mg/m ³	0.2				
	乙酸乙酯*	mg/m ³	1.0				
4 楼密闭车间外 G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				
	二甲苯	mg/m ³	0.4				
6 楼密闭车间外 G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				
	二甲苯	mg/m ³	0.4				
6 楼危废车间外 G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				
	二甲苯	mg/m ³	0.4				

采样日期：2024.05.11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上风向 G1	颗粒物	mg/m ³	因涉及企业商密，不做公示。				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
	二甲苯	mg/m ³					0.2
	乙酸乙酯*	mg/m ³					1.0
下风向 G2	颗粒物	mg/m ³					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
	二甲苯	mg/m ³					0.2
	乙酸乙酯*	mg/m ³					1.0

下风向 G3	颗粒物	mg/m ³	因涉及企业商密，不做公示。	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
	二甲苯	mg/m ³		0.2
	乙酸乙酯*	mg/m ³		1.0
下风向 G4	颗粒物	mg/m ³		0.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
	二甲苯	mg/m ³		0.2
	乙酸乙酯*	mg/m ³		1.0
4 楼密闭车间外 G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
	二甲苯	mg/m ³		0.4
6 楼密闭车间外 G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
	二甲苯	mg/m ³		0.4
6 楼危废车间外 G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4.0
	二甲苯	mg/m ³	0.4	

1、现场气候：多云，北风，风速 1.3-1.7m/s，气温 29.3-38.6℃，气压 101.08-101.74kPa；
2、“ND”表示未检出；3、“*”为分包项目，分包单位为福建中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分包报告编号为 ZK24051108H01，分包方 CMA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为 23132034A007；

(3)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7.2-3（监测报告见附件六），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不生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表 7.2-3 本次验收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声源	昼间监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2024.05.10	4 楼厂界北侧 N1	生产	因涉及企业商密，不做公示。	65	达标
	4 楼厂界东侧 N2	生产		65	达标
	4 楼厂界南侧 N3	生产		65	达标
	6 楼厂界南侧 N4	生产		65	达标
	6 楼厂界西侧 N5	生产		65	达标
2023.05.11	4 楼厂界北侧 N1	生产		65	达标
	4 楼厂界东侧 N2	生产		65	达标
	4 楼厂界南侧 N3	生产		65	达标
	6 楼厂界南侧 N4	生产		65	达标
	6 楼厂界西侧 N5	生产		65	达标

(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喷砂收集粉尘及废金刚砂、不合格品）收集至暂存场所临时存放，委托具有主体资格和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污泥（水磨、打磨工序清理的粉尘）、水帘柜、喷淋塔废水、漆渣、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收集分类贮存于危废贮存

间内，定期交由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①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海沧水质净化厂处理。排放限值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级标准(即 $COD_{Cr} \leq 500mg/L$ 、 $BOD_5 \leq 300mg/L$ 、 $SS \leq 400mg/L$ 、 $氨氮 \leq 45mg/L$)，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章节，“若项目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的只核算出纳管量，无需核算排入外环境的总量。”

本项目纳管总量核算如下：

$$COD: 300000 \times 500 \times 10^{-9} = 0.1500t/a$$

$$氨氮: 300000 \times 45 \times 10^{-9} = 0.0135t/a$$

② 废气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9.2.2.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章节，“根据各排污口的流量和监测浓度，计算本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评价是否满足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无总量控制指标的计算后不评价，列出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预测值即可”。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验收监测阶段，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根据本竣工环境验收报告中表 7.2-2 项目验收时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中的排放平均速率值计算。本次环保验收期间，工况均为 80%，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3h。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7.2-4。

表 7.2-4 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项目		监测平均排放速率	验收项目实际排放量	环评核定排放量
废气	二甲苯	因涉及企业商密，不做公示。		0.4129t/a
	非甲烷总烃			1.6818t/a

从表 7.2-4 可知，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低于环评测算总量，因此，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7.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表 7.2-1 至表 7.2-3 监测结果表明，厦门彬鑫赢工贸有限公司碳纤维自行车轮圈加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因此，本项目建

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设内容可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八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海沧水质净化厂处理。废水排放浓度可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排放标准）。

(2) 废气

项目打磨粉尘经收集和冲击水浴水帘处理后于车间内排放；喷砂粉尘经设备配套的除尘设施处理后于密闭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调漆、喷漆（水帘柜预处理）、补土、烘干有机废气经密闭车间集气收集后经 3 套“喷淋塔+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然后合并为 1 根 45m 高排气筒排放（编号 DA001）。废气有组织、无组织监测指标均可符合《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中表 1、表 2（工业涂装工序）、表 3 相关排放限值（乙酸乙酯无组织点位参照《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4 相关标准执行）。

(3) 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不生产）均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委托具有主体资格和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危废定期交由福建省储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已按要求落实各项措施，处置合理。

(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可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本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较小。

8.3 总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进行判定，具体判定结果见表 8.3-1。本项目未构成不能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中的其中一条，符合验收合格要求。

表 8.3-1 项目与暂行办法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对比判定一览表

序号	不能提出验收合格的情形	本项目情况	是否构成不能验收条件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针对各项污染源均配置了环保设施，并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排放符合相关标准，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表（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表）未经批准的。	根据表 2.4-1，可以判定项目未构成重大变动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没有出现以下情况：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纳入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整体建成，不涉及分期建设、分期投产	否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建设单位未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或被责令改正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不存在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无涉及	否

综上所述，厦门彬鑫赢工贸有限公司碳纤维自行车轮圈加工项目建设过程中能执行“三同时”制度，对其主要污染源配置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基本实现了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根据现场检查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根据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结果，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无不合格项。本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厦门彬鑫赢工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因涉及企业商密，
不做公示。

项目经办人（签字）

因涉及企业商密，
不做公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厦门彬鑫赢工贸有限公司碳纤维自行车轮圈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310-350205-06-05-572584				建设地点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大道 1299-9 号 A 栋 6 楼之 2 和 4 楼之 2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34076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7° 54' 50.582", N: 24° 32' 21.172"			
	设计生产能力	扩建项目新增生产碳纤维自行车轮圈 20000 个， 扩建后全厂年生产加工碳纤维自行车轮圈 25000 个				实际生产能力	扩建项目新增生产碳纤维自行车轮圈 20000 个，扩建 后全厂年生产加工碳纤维自行车轮圈 25000 个				环评单位	深圳市佳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厦海环审(2023)14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4年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5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厦门彬鑫赢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厦门彬鑫赢工贸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205MA32HEJF9400 1W			
	验收单位	厦门彬鑫赢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晨兴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4				所占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				所占比例(%)	1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2.0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13h			
	运营单位	厦门彬鑫赢工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205MA32HEJF94				验收时间	2024年6月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0.012	-	-	-	-	0.0180	-	-	0.0300	-	-	0.018		
	化学需氧量	0.038	-	-	-	-	0.0488	-	-	0.0868	-	-	0.0488		
	氨氮	0.004	-	-	-	-	0.0057	-	-	0.0097	-	-	0.0057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0.00144	-	-	-	-	0.00576	-	-	0.0072	-	-	0.00576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0	-	-	-	0	-	-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甲苯	0.002	-	-	-	-	0	-	-	0.002	-	-	0
	二甲苯	0	-	-	-	-	0.4129	-	-	0.4129	-	-	0.4129
	非甲烷总烃	0.2193	-	-	-	-	1.4625	-	-	1.6818	-	-	1.462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录：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厦门彬鑫赢工贸有限公司已于 2024 年 12 月将建设项目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处理工程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现场核实，企业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厦门彬鑫赢工贸有限公司已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厦门彬鑫赢工贸有限公司碳纤维自行车轮圈加工项目于 2024 年 4 月全部竣工进行设施调试，2024 年 5 月项目生产装置和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稳定运行，公司启动自主环保竣工验收工作，委托厦门晨兴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运营过程中排放的废气、噪声开展了现场监测。

厦门晨兴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1 日对项目现场进行采样检测，本单位于 2024 年 05 月 31 日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制，本单位于 2024 年 06 月 06 日组织召开验收评审会，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可正式投入使用。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厦门彬鑫赢工贸有限公司碳纤维自行车轮圈加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厦门彬鑫赢工贸有限公司已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公司已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控，并受项目主管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厦门彬鑫赢工贸有限公司已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环境监测计划

厦门彬鑫赢工贸有限公司根据《厦门彬鑫赢工贸有限公司碳纤维自行车轮圈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意见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后续生产过程中将定期开展年度监测工作。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厦门彬鑫赢工贸有限公司碳纤维自行车轮圈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提出项目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为东侧约 76m 的浦头社。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厦门彬鑫赢工贸有限公司已按照项目验收时验收工作组提出的进一步落实问题，安排完成整改。公司将在此基础上继续按各项环保要求落实好管理工作。